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选举李宗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耿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尹晓青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聘任慕德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，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附后）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同时，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峰先生、王德华先生、李培新先生职务名称分别变更为发电业务总监、销售总监、质量总监。

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耿国芳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尹晓青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慕德刚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李宗立先生，52岁，工程硕士学位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。1991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淄博柴油机厂科研所所长、副总工程师，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等职。

李宗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耿国芳女士，38岁，工程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本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。2003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潍柴动力（潍坊）铸锻有限公司大件二车间副主任、主任，潍柴动力（潍坊）铸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副总经理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工作部副部长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等职。

耿国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尹晓青先生，38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，本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、船舶动力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。200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二室副主任、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副经理、经理、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。

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慕德刚先生，36 岁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本公司制造总监兼制造部部长。200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速机厂加工一车间副主任、中速机厂厂长助理兼工艺工程科科长、总经理助理等职。

慕德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